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瑞德”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视瑞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9]3413 号】审查确认，于 2019 年 7 月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2.9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2.1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22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并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3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321600100100088425。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华创证券、兴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为 267.72 元。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原募集资金账户净额		1,021,9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88.68
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24,320.9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日常营运资金（包括职工薪酬福利与行政管理费用等）	1,024,320.96
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67.7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结论意见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